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332號

原告 朝陽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芹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星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2423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0年11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68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到院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